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15日(週一)下午2時32分至4時25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景峻主持

記錄：賴櫻芬

出席：陳景峻、藍世聰(李鈴宏代)、湯志民(穆慧儀代)、許立民、賴香伶(徐玉雪代)、邱豐光(李莉娟代)、黃世傑(何叔安代)、陳秀惠(賴慧貞代)、楊芳婉、陳正芬(陳景寧代)、傅立葉、張菁芬(請假)、林彤恩、單連城、陳亮恭、游廖月霞、康淑華(曾瀟儀代)、陳喬琪(請假)、黃俊男、鍾彥彬(梁瓊宜代)、楊錦鐘、邱滿艷、周月清(請假)、陳明里(請假)、解慧珍、高正吉、林月琴、彭淑華、楊金寶、闕漢中(請假)、田利露(請假)、王增勇

列席：張美美(請假)、張世昌(李鈴宏代)、穆慧儀、林淑娥、劉雪如、吳春沂(楊岱錚代)、何叔安、陳思穎、黃清高(請假)、陳淑娟(請假)、楊欽文、劉依茹、朱昭美、王室富、林靜怡、童富泉(謝宜穎代)、蕭舒云、廖秋芬、葉俊郎、鐘雅惠、王惠宜、徐慧英、黃睦凱、洪偉倫、蕭奕蕙、劉冠宏、趙佳慧、張肇鐘、施翔甄、林蕙筠、陳姍姍、陳柏宇、王恭仰等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接下來由各業務單位報告及說明相關提案，請各委員踴躍發言，謝謝大家！

##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9屆第4次委員會(105年5月6日)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紀錄確定。

## 二、本會第9屆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輔具租借服務制度面之建議，如活化二手輔具運用，結合民間業者採取優惠租借與後續維修服務，加強輔具租借宣導，建置友善申請平台，以提升輔具服務之近便性等」，請社會局納入委員建議，確實落實近、遠程計畫，加強相關宣傳，並精進落實於社區，於下次會議再提出報告說明執行進度（於第9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列管）。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有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客服資訊中心營運費之訂車系統相關問題」，請社會局於相關檢討會議統一說明。（於第9屆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列管）。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三、申請於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概算新增「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獎勵計畫案，金額 1,263 萬 8,000 元」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同意辦理，請社會局納入各委員建議，嚴加稽查。

## 四、申請於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概算新增「0 至 3 歲兒童發展篩檢實驗計畫，金額 300 萬元」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保留，請社會局參酌各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篩檢率下降原因及更好的執行方法等內容。

###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5 年度第 3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

一、新增 823 萬 8,800 元，辦理「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本案通過，各委員建議錄案參酌，並請社會局積極推展。

二、新增 559 萬 3,210 元，辦理「補助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

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

## 第 9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說明

### 貳、報告事項

三、申請於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概算新增「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獎勵計畫案，金額 1,263 萬 8,000 元」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陳副主任委員景峻	建議除補助薪資以提升人員流動外，應改善其他勞動條件，並增加更多誘因，促使私立托嬰中心業者提供優質照顧服務場域。另應注意業者會否因受限本案補助之規定，而巧立名目變相向家長收錢以衡平收益，另其補助之薪資有否確實進入老師帳戶等問題亦須多加瞭解。
楊委員金寶	支持本案的精神，但提醒人員流動率高並非僅因薪資結構問題，應留意後續評估及管考等環節。
林委員月琴	需考量政府扮演的角色，若僅因工作人員流動率高就以政府資金補貼鼓勵人員留任，其他類型的工作人員是否也要比照辦理。另其貼補的費用能否確實落入工作人員身上，抑或只是增加其賦稅額度需再留意。
單委員連城	建議本案需嚴加稽核，並建立相關的配套制度。
高委員正吉	請說明減列原先規劃 5 百多萬經費，轉移搭配至本方案的理由。因為當初編列相關預算就一定有其必要性，若是對的事情就要去做，所以建議不應減列，而應增加預算。
業務單位 回應	1. 本案希望透過給予單一機構的個人依不同年資給予相對補助，以降低流動率。另規定機構請領

	<p>時需檢附托育人員薪資、生日獎金、員工旅遊獎勵等及實際匯入帳戶之相關證明，正向提升整體勞動條件，並搭配增加稽核頻率以完善管考機制。</p> <p>2. 考量私立托嬰中心皆注重門面等相關硬體的完備性，又本府已連續5年補助業者每年5萬元之設施設備硬體費用，評估其設施設備大多到位，故減列原先方案之部分經費，再將相關經費轉向至本案的人員費用。</p>
--	--

**四、申請於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概算新增「0 至 3 歲兒童發展篩檢實驗計畫，金額 300 萬元」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單委員連城	請說明是否因篩檢經費不夠導致篩檢率低落，故而提報本案經費加以補助。
陳委員亮恭	建議應回歸補助人力於現有的健兒門診內，而非委託民間團體另外辦理，以減少執行困難及節省經費。
傅立葉委員	建議從醫療體系著手，僅宣導的成效是有限的，應找出篩檢率下降的真正原因，並規劃為正式的體制或整合至現有的公衛制度(施打疫苗)內，才能達到100%的篩檢率。本案需考量受託單位不承接的風險及實驗方案成功後全面性推展的困難度。
黃委員俊男	建議篩檢工作應透過醫師來轉達，並與醫療體系結合，才能減少社會成本。
楊委員金寶	「兒童發展篩檢」應是衛生單位的權責，醫療院所的篩檢率低，應由醫療人員來做。建議應與各醫院的護理部合作，透過醫護人員的專業，提供家長就近篩檢及增加精準度與就篩率。

業務單位 回應	<p>1. 本案係著重在社區 0 至 3 歲兒童發展篩檢，並搭配各項宣導初篩，以提高發現率。</p> <p>2. 因幼托整合後，0 至 2 歲幼兒是社會局負責，近期發現 0 至 3 歲篩檢率明顯下降。考量托嬰中心 2 歲以下孩童僅 2%，但孩童皆會施打預防針，故希望挑選幼兒人數較多的醫院(仁愛、婦幼、信義、內湖)，透過委請心路基金會與健兒門診合作，於護士在施打疫苗的前置作業時，向家長進行宣導及篩檢等相關諮詢。</p>
許委員 兼執行長 立民回應	<p>因臺北市托嬰分布，0 至 3 歲大多由家長負責，考量家長接觸早療篩檢的機會很低，故本案希望透過家長帶孩童施打疫苗的時機，教導家長學會初步篩檢，以及早發現孩童發展問題，後續復檢仍需回歸醫療院所。</p>
楊委員芳婉	<p>本案用意係及早讓 0 至 3 歲的照顧者(家長及社區)接觸兒童發展初篩，納入原先沒機會接觸篩檢的兒童。</p>
主席回應	<p>了解大家皆贊成篩檢是好的，但對於篩檢的方式及主辦機關仍是有爭議的，故請提案單位研議後再行報告說明。</p>

##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5 年度第 3 次調整支應後併決算案。

一、新增 823 萬 8,800 元，辦理「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陳副主任委員景峻	<p>請說明本案人事費用占比過高之原因及辦理方式與執行績效。</p>
----------	------------------------------------

陳委員亮恭	我認同本案欲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的規劃，但仍建議可從現有的資源去調配，例如結合里長辦公室，以社區既有的點來著手，並應留意相關服務的相似性，另請說明本案設施設備 250 萬元之效益。
陳景寧秘書長（代理陳委員正芬）	期待本案整合衛政與社政之服務，但提醒需融合照顧者需求、使用者經驗及成本等相關議題，另請說明本創新方案預計達成之目的，與長照 2.0 的差異。
王委員增勇	建議應先劃分服務區域，再整合該區域內各項長照資源以提供整合性服務，朝向小區域、走動式服務，以發揮整合目的。
解委員慧珍	我非常支持任何一個以受服務者全人需求考量的服務，但須注意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另是否造成排擠效應或疊床架屋的情形。建議本案應留意工作人員的工作型態需符合勞基法及經費是否足夠等狀況。
許委員兼執行長立民回應	本案與既有服務最大差異係以個案為出發點，給予民眾最快速的資源連結，讓銜接更順暢。透過垂直整合，連結社區醫療、居家服務、老人關懷據點、照管中心、社區護理及輔具等，將資源集中於一個平台，並同步進行社政與衛政的服務及行政資源整合，提供一條線的整合式服務。透過個管員走動式服務，搭配社區生活樣態給予定點式諮詢與服務。長照服務不是獨立單一方案，106 年已規劃相關計畫，因不希望預算執行有等待空窗期，所以提前至 105 年作業。今年投資的相關硬體需求亦當延續使用，拜託大家支持。

二、新增 559 萬 3,210 元，辦理「補助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林委員彤恩	建議對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之補助等同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且薪資獎勵與補助應訂立證照有無之明確差異。此外，確實給予相關工作人員費用，並注意資源補助重疊的情況。
傅立葉委員	請說明以往是否有此類配合款挹注情形，及本案僅補助此 3 家之理由。
業務單位 回應	1. 相關補助及審核皆由本局及衛福部嚴格檢核，且本府每年皆透過多元充實等相關方案提供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各項補助。 2. 因本市僅 3 家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且衛福部會不定期補助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故本年度以新增方案提報配合款挹注。
主席回應	本案係配合衛福部提撥不同比例之補助，另有關林委員建議事項，請社會局多加注意。

伍、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